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39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配前总股本 406,427,2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812,854,414.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3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34%；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21,928,16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528,355,369 股。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办理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归属限制性股票 98,017 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由 406,427,207 股增加至 406,525,224 股，因此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对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6,525,2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813,050,448.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3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35%；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21,957,56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528,482,791 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1+每股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0 元/股）/（1+0.300000）。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权益分配前总股本 406,427,2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812,854,414.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3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34%；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21,928,16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528,355,369 股。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办理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归属限制性股票 98,017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6,427,207 股增加至 406,525,224 股，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3、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对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6,525,2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813,050,448.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3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35%；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21,957,56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528,482,791 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 年

2、发放范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6,525,2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4.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除权除息日：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85	阳萌
2	02*****001	赵东平
3	02*****070	吴文龙
4	02*****060	贺丽
5	02*****810	高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80,331,501	44.36%	54,099,450	234,430,951	44.36%
其中：高管锁定股	180,331,501	44.36%	54,099,450	234,430,951	44.36%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26,193,723	55.64%	67,858,117	294,051,840	55.64%
合计	406,525,224	100.00%	121,957,567	528,482,791	100.00%

注：本次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528,482,791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3.06 元。

2、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持股 5%以上股东吴文龙、赵东平和高韬就关于持股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文龙、高韬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根据上述承诺，公司将在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阳萌、贺丽和赵东平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尖山路 39 号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 7 栋 7 楼

咨询联系人：曾旖

咨询电话：0731-8870 6606

传真电话：0731-8870 9537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